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中国福州广达路 108 号世茂国际中心 10 层

福州 · 厦门 · 泉州 · 龙岩 · 上海

[Http://www.tenetlaw.com](http://www.tenetlaw.com)

目 录

引 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20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0) 天衡福非字 0041-10 号

致：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林晖律师、陈韵律师和李艾璘律师，担任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41-05 号《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和〔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41-06 号《关于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天衡律师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70 号）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审核问询函》	是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070 号）
《法律意见书》	是指	本所出具的〔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41-05 号《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是指	本所出具的〔2020〕天衡福非字第 0041-06 号《关于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是指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是指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除上述释义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释义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事项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表述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发行人于 2017 年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37 万元，用于德艺文创产业基地、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文化创意产品电子商务平台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后发行人终止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文化创意产品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将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截至 2019 年末，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61.81%。2020 年 4 月，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工程暂时停工，目前正在调查事故原因。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德艺文创产业基地的主要内容、投资构成（含明细）、进展情况、收益情况，是否符合预期的计划安排，是否已经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是否有合理安排；（3）结合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银行授信、资金状况、购买理财及现金流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4）补充披露安全事故的进展情况，在建项目是否复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影响；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 题详细论证并披露上述行为是否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查验上述事项，天衡律师审查了《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兴业证券出具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募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查阅了关于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和变更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资料及公告文件；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

单及银行单据、募集资金使用所涉及的相关业务合同、凭证等；查阅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的资产负债、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与现金流等财务状况；查阅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实地走访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访谈项目建设相关人员，了解项目的建设情况；针对前次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未来使用计划，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访谈了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负责人，了解安全事故的相关情况；查阅发行人就本次事故的信息披露文件、有关部门出具的《责令停工通知书》、《工程复工申请表》以及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一）德艺文创产业基地的主要内容、投资构成（含明细）、进展情况、收益情况，是否符合预期的计划安排，是否已经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1、德艺文创产业基地主要内容、投资构成（含明细）、进展情况及收益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购置土地新建研发设计大楼，包括设置设计室、资料室、样品室、样品制作室、办公室、会议室等；2）更新或添置研发设计专业设备，购买 3D 打印机、激光雕刻机、绘图仪、仿手工缝线车、图形工作站等产品研发设备，电脑、服务器、传真机等开发辅助设备以及设计开发软件等；3）安装研发设计大楼配套的水、电、消防、环保设施。

（2）项目投资构成明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为 13,589.58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2,696.58 万元。发行人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发行人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投资建设情况，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外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文化创意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募集资金（含利息收益）共计 771.59 万元变更用于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2,696.58 万元调整为 13,468.17 万元。

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购置土地新建研发设计大楼、更新或添置研发设计专业设备和安装研发创意中心配套的水、电、消防、环保设施等，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10,919.01	80.35%
1.1	其中：基本工程费	9,712.26	71.47%
1.2	配套设施投入	1,206.74	8.88%
2	土地使用权费	1,858.44	13.68%
3	设备投资	812.13	5.98%
3.1	其中：个人办公设备	93.46	0.69%
3.2	各类研究设计设备	521.76	3.84%
3.3	PhotoshopCC、CAD、专业 3D 造型软件等	196.91	1.45%
合计		13,589.58	100.00%

（3）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已累计投入 10,319.66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75.94%。目前，德艺文创产业基地正在进行研发设计大楼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在研发设计大楼及配套设施建设后，发行人将购置相关的专业设备和设计开发软件等。

（4）项目收益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主要是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求，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能力。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因此不涉及项目收益情况。

2、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延期情况及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经过两次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德艺研发创意中心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独立核查意见。

2020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德艺研发创意中心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独立核查意见。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是否有合理安排

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4,160.75万元（含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调整后的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13,468.17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已投入10,319.66万元，尚需投入募集资金3,148.51万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4,160.75万元将优先满足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需求，该项目后续建设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使用计划	
			2020年	2021年
1	研发设计楼及其配套设施	10,319.66	2,336.38	-
2	研发设计软硬件投入	-	-	812.13
	合计	10,319.66	2,336.38	812.13
	总计	10,319.66	3,148.51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前次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制定了使用计划，具有安排合理。

(三) 结合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公司银行授信、资金状况、购买理财及现金流情况，说明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发行人货币资金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库存现金	2.54
银行存款	9,181.50
其他货币资金	1,398.07
合计	10,582.11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等，该类资金存在使用限制，无法随时支取。扣除上述受限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9,184.04万元，发行人的主要资金需求包括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现金分红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日常经营最小现金保有需求等。

(1) 前次募集资金投入

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4,160.75万元，将用于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

(2) 现金分红需求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最近三年利润分配预案及实施公告，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合并口径)	分红方案(含税)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现金分红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2017年度	3,565.80	每10股派2.50元(含税), 同时每10股转增8股	2,000.00	56.09%
2018年度	4,021.38	每10股派2.00元(含税), 同时每10股转增5股	2,941.32	73.14%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合并口径)	分红方案(含税)	现金分红金 额(含税)	现金分红占当 期净利润比例
2019 年度	4,490.09	每 10 股派 1.80 元(含税)	3,973.93	88.50%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发行人始终保持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因此发行人需保有一定的现金用于支付现金分红。

(3) 本次募投项目投入

根据《发行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IP 产品及运用中心项目”和“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6,556.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1	IP 产品及运营中心项目	32,473.50
2	大数据营销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83.30
合计		36,556.80

(4) 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最小现金保有量

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需保持最小现金保有量。根据发行人的测算，以 2019 年为例，发行人最小现金保有量为 3,216.0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金额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A)	$(A)=(B)/(F)$	3,216.06
2019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B)	$(B)=(C)+(D)-(E)$	54,829.04
2019 年度营业成本(C)	(C)	47,957.01
2019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D)	(D)	7,056.47
2019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E)	(E)	184.44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F)	$(F)=360/(G)$	17.05
现金周转期(G)	$(G)=(H)+(I)-(J)+(K)$	21.12
存货周转期(H)	(H)	5.08
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周转期(I)	(I)	59.57
应付款项周转期(J)	(J)	43.53

注：

- i. 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 ii. 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iii. 存货周转期=360*平均存货账面价值/营业成本；
- iv. 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平均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 v. 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平均预收款项账面价值)/营业成本。

随着发行人在文化创意产品领域的深入布局以及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未来发行人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将继续增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状况及未来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	9,184.04
减：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4,160.75
日常营运资金保有量	3,216.06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36,556.80
资金缺口	34,749.57

注：此处及下文关于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的数据均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主要是用于保障公司稳健经营的日常运营资金和可预见的资本性投资，扣除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日常资金保有量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后仍有资金缺口。综上，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均有明确的使用计划，无法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

2、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银行授信额度为 17,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	------	------

授信银行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2020年1月7日至2021年1月6日	5,000.00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2019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7,000.00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18日	5,000.00
合计		17,000.00

通常情况下，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以应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不时之需，但银行授信额度在实际使用时会面临一定的约束，提款条件包括附加保证金、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各种限制性条件。同时银行借款的融资成本相对较高（一般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有所上浮），若发行人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完全借助银行借款将会导致公司不能尽快地全面推动投资项目且资产负债率迅速攀升，同时将显著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不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

3、购买理财产品及现金流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2020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期限短、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0。

（2）现金流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至2020年1-6月，发行人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9.07	71,198.10	59,525.17	49,97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35.71	65,738.61	56,784.96	49,72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36	5,459.49	2,740.21	24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	43,333.87	0.13	0.2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43.97	39,420.69	11,450.04	102.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97	3,913.17	-11,449.91	-10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8.39	1,517.67	16,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3.93	3,078.12	2,000.00	3,982.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3.93	-2,969.74	-482.33	12,137.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50	196.87	255.20	-34.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7.04	6,599.80	-8,936.83	12,242.1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82.11	13,821.86	7,222.05	16,158.88

注：上表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项目加总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造成的，无实质性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等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2.03万元、2,740.21万元、5,459.49万元和1,953.36万元，持续增长，体现了发行人较好的获取现金能力；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26万元、-11,449.91万元、3,913.17万元和-2,643.97万元，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37.02万元、-482.33万元、-2,969.74万元和-3,973.93万元，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因素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为维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运转和正常的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资金基础。但发行人目前仍处于业务发展的关键阶段，为保持持续的行业竞争力，维持较快的增长，提升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发行人需要加大对营运资金的投入和文化创意产品设计投入。

4、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①把握IP衍生品市场发展机遇，为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提供保障

当前国内IP衍生品市场占全球市场份额较低，但增长迅速并已具备雄厚的消费者基础；市场调研结果显示，IP衍生品相较同类非授权产品可以显著提升消费者的

购买意愿,IP衍生品市场的发展可以有效调整文化创意产业的收入结构;参考美国、日本等发达文化创意经济体的经验,IP衍生产品除了扩大IP的商业变现能力之外,还可以丰富IP内容的宣传渠道、延长IP的生命周期,从而进一步助推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和文化内容的传播。因此,IP衍生品市场有望在国内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从短期来看,国内市场拥有自主产权的优质IP资源相对有限,需要通过产业链上具有较强设计服务能力的公司完成IP衍生品的二次创作开发、具有较强品牌和渠道运营的公司对衍生品进行销售运营推广以实现IP衍生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发行人长期为海外客户提供文化创意产品的研发设计服务,拥有对国内外文化流行趋势较为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设计服务经验,通过引入IP授权及自我培育两种方式提高所经营IP的附加值,进而扩大公司文创产品的经营规模和品牌影响力,抢占市场先机。

②建设智能仓库系统,提高供应链管理和电商渠道销售服务能力

文化创意产品的设计制作形象和方式随着创作人员对文化要素、流行趋势和潮流理念的主观理解的变化而变化,创意的主观性以及创意来源的广泛性,使文化创意产品具有多样化、个性化、流行性等特征,更新换代迅速,天然适合通过电商渠道实现销售推广。同时,我国电子商务发展水平和普及程度居于世界领先地位,线上购物已成为主力消费人群满足对IP衍生产品及其他创意家居产品的个性化需求的重要方式。因此,提高电商渠道销售服务能力是发行人提高国内市场业务占比、把握国内市场发展机遇的必要举措。

当前,我国智能仓储系统与大数据等新一代互联网技术深度融合,为电子商务的发展、满足终端消费者对文化创意产品多样化、个性化、流行化的需求提供坚实的物流基础。发行人通过设立自动化立体仓库功能区并引入智能分拣系统,将建立起具备一定机械化及自动化能力的智能仓库,以提高公司实时掌控仓储状况的能力,合理配置供应商资源,从而强化供应链控制能力,提高对电商渠道客户需求响应速度。

③顺应电子商务不断创新的发展趋势,为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提供系统设备支持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发展,电子商务运营水平得以快速提升。基于创新技术所构建的全数字化消费场景提升了用户体验,数字化监控系统、悬挂链系统、VR/AR导航等数字技术在物流渠道中也得到了

有效的应用，线上订单占比持续提高，有力地支撑了电子商务业务在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

模式创新逐渐激活电子商务消费新潜力。网络社交中商家之间、用户之间、商家与用户之间高效互动交流模式的推广，进一步激活了电子商务流通及消费潜力，例如，近年来基于社交网络平台以及短视频或直播平台的社交电商、以社区拼团为主要服务模式的社群电商均发展迅速，有效满足了消费者多层次、多样化需求，已成为电子商务市场新的有生力量。

在电子商务不断深入普及、持续创新发展的背景下，发行人需要将电子商务的创新成果应用于文化创意产业开发和运营当中，实现发行人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本次发行将通过建设大数据和信息化平台项目，一方面将对发行人现有的各业务部门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在发行人内部各业务条线之间实现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同步。另一方面，该项目将引入新的功能模块，针对上下游厂商建立大数据采集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系统，强化供应链数字化管理能力；针对电商渠道终端或意向消费群体建立视频直播系统和 VR/AR 系统，使公司具有利用新模式或新技术搭建文化销售场景、促进精准营销的软硬件基础。

④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016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214.80 万元、46,990.87 万元、55,669.08 万元和 61,515.59 万元，保持了稳健增长的态势。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电商渠道的着力推进和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也将相应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能够为发行人未来业务持续扩张提供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同时，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各项风险因素，未来若发行人所处行业出现重大市场不利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当市场环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促进作用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能够帮助公司抢占市场先机，避免因资金短缺而错失良机。

（2）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

①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向

文化创意产业是经济、文化、技术等相互融合的产物，具有高度的融合性、较强的渗透性和广泛的辐射力，不仅能带动关联产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还可以辐

射到社会各个方面，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因此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具有战略意义。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已经明确指出“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近年来，国家频繁出台支持文化产业和专业化设计服务细分行业发展的政策，以鼓励和促进文化产业与科技行业及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为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注入文化活力。

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鼓励发展文化产业、专业化设计服务细分产业以及鼓励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引导方向，在产业政策方面具备可行性。

②发行人具备对 IP 授权进行二次创作的研发设计能力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产品创意设计能力，被国家工信部授予“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研发设计能力在创意家居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提供的创意家居产品按使用功能可分为创意装饰品、休闲日用品、时尚小家具三大类，是国内主要的创意家居用品设计服务提供商之一。

发行人在创意家居产品领域积累的研发设计能力可以有效运用到 IP 授权产品开发当中。从消费者需求角度看，中国玩具和婴童用品协会《2019 中国品牌授权行业发展白皮书》调查显示，消费者购买授权产品的首要理由是“设计风格独特有吸引力”，而“IP 品牌知名度高”排在购买授权产品理由的第三位，因此对 IP 授权的二次创作、设计能力是产品打开销路的首要因素。从产品种类角度看，消费者购买最多的前十类 IP 授权产品当中的户外运动休闲类、家居家纺类、饰品类三大类产品与公司已有的创意家居产品线高度重合，因此发行人在已有的创意家居产品线中积累的创作、研发和设计经验可有效运用到 IP 衍生产品经营业务当中，具备对 IP 授权进行二次创作的研发设计能力。

③发行人具有领先的创意设计产业化经营能力

发行人在创意家居产品经营业务中形成了特有的“文化资源创意化、创意设计产品化、产品销售产业化”的产业模式，具备相当的研发设计与文化资源整合、供应链管理、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拓展的能力，被认定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前，发行人 90%以上的创意家居产品通过线下方式出口销售，在欧盟、美国等发达经济体持续提高创意家居用品进口门槛、国内原材料和人力成本不断上涨的情况下，仍保持了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增长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国内市场业务占比及电子商务渠道销售占比将得到显著提升，发行人将借鉴在国外市场的成功经营经验，加快国内市场和电子商务渠道的发展。

（3）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发行人货币资金缺口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	9,184.04
减：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4,160.75
日常营运资金保有量	3,216.06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36,556.80
资金缺口	34,749.57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34,227.5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自有资金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未来面临的资金压力，募集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安全事故进展情况

为查验上述事项，天衡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本次事故的信息披露文件、《责令停工通知书》、《工程复工申请表》等资料，访谈了相关人员；查询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本次事故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5日，发行人“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工地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发行人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施工单位为福建华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福建省城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后，项目施工单位即向主管部门及时报告事故情况，不存在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情形。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方立即组织事故抢救，并根据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责令停工通知书》（榕高新区建安停字（2020）第 001 号）全部停止施工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积极与亡者家属协商处理事故赔偿等事宜。经调查，本次事故亡者为建筑设备运输单位员工，事故系因施工现场塔吊吊斗坠落所致。

2020 年 6 月 23 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审批通过施工单位提交的复工申请，同意项目复工，确认该项目已整改到位，满足复工条件。

2020 年 8 月 3 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根据《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4.2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有关施工单位及时进行了排查、整改，整改后，施工单位向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提供了《工程复工申请表》。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确认该项目已整改到位，满足复工条件，同意项目复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该项目已重新开始施工。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其中对“一般事故”的定义为：“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020 年 8 月 3 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出具专项证明，该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非责任事故。天衡律师认为，本次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本次事故相关行为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1) 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从主观方面，发行人作为项目建设单位，非本次安全事故的责任主体，不存在主观恶意造成本次安全事故的情况。

从客观方面，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其中，“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本次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一般事故认定范畴，属于一般事故等级。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应当承担重大违法责任的情节。

2020年5月27日，福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处罚。2020年8月3日，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根据《德艺文创产业基地项目“4.25”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因此，本次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本次事项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未损害投资者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事故发生单位已经与亡者家属落实了善后及赔偿等事宜，亡者家属出具了谅解书，该事故未引发相关诉讼纠纷。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专项证明，认定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预计后续不会新增相关诉讼纠纷事项。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和财产的进一步伤亡和损失，未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发行人针对该事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动事项、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等违法违规行为，未损害投资者知情权，该事件未对上市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事故善后事项已完成，发行人未被认定为事故责任方、未就该事故产生营业外支出。因此，发行人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天衡律师认为，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有权机关已出具证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发行人本次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认购金额的上限；（2）说明实际控制人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查验上述事项，天衡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吴体芳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体芳，取得吴体芳出具的《关于认购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

（一）认购金额上限

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吴体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吴体芳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价格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未能确定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吴体芳同意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作为认购价格。在上述认购金额的基础上，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吴体芳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二）认购资金来源

吴体芳签署了《关于认购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承诺：“1、本人具备认购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履约能力，本人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保证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的有关规定；2、本人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经查验，天衡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体芳认购上限为 **8,000** 万元，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专此意见！

(此页为《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经办律师：

林 晖

陈 韵

李艾璘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